

中国和日本关于延长中日长期贸易协议 和扩大贸易金额问题的会谈纪要

中国中日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主任刘希文与日本日中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委员长稻山嘉宽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在东京就双方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的中日长期贸易协议的延长期限和扩大金额问题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的中日长期贸易协议有效期间延长至一九九〇年。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中日长期贸易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双方各自出口总金额由一百亿美元左右扩大一倍到二倍（二百亿到三百亿美元）。

三、双方一致同意于一九八一年内双方再商定自一九八三年以后中国方面对日本方面出口原油、煤炭数量。

四、关于增加中国方面对日本方面出口商品的品种，将于以后适当时候，双方再行商定。

五、双方一致同意自一九七九年起，将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从日本引进的各项技术设备，全部列入中日长期贸易协议。

六、本会谈纪要和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签订的中日长期贸易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中国中日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 日本日中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 长

刘 希 文

稻 山 嘉 宽

(签字)

(签字)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于东京